

同情自殺學童導致更多慘劇——公眾與傳媒應自我反省

侯傑泰

過去一年，青少年自殺問題頗受大眾注意，公眾及傳媒的討論重點很多是基於一些錯誤的分析及理解，很多人希望學校及家庭，能從這些慘劇得到一些啟示及教訓(如五月三日港台鏗鏘集，五月六日港台電視部總監亦於九十年代節目中闡述其拍攝動機)。

在本文筆者希望指出—(1)在去年三月郭偉洋事件前，香港青少年自殺率甚低(與其他年齡或其他同學比較)，從來不是一個嚴重問題。(2)在最近一年，學童或青少年自殺數字是否急劇上升，未可妄下定論，教育統籌司所提供的數字(本年頭七個月是去年全年的四倍)，可能誤導公眾，筆者估計近期的情況，只是自殺圖表內的一個略高點，未必是最高，更難談得上是去年的四倍。(3)過往一年，老師及父母關心子女情況並無大變化(因學童自殺事件，愛護是有加無減)，故這年學童自殺率的上升(如果有的話)，與學校及父母無關。(4)自從郭偉洋事件後，傳媒及公眾一窩蜂指責學校及父母(主要是學校)，其動機雖是善良，但這極可能是導致近日學童自殺上升的主要原因。

香港青少年自殺究竟是否一個嚴重問題？從自殺數字來看，據政府統計處公佈數字來看，從八五至九零年【表】，每年均有約二點三個十至十四歲及十六個十五至十九歲青少年自殺，這自殺率在近二十年也沒多大變化，該兩組別二十年平均自殺率為零點五及三點六(即每年十萬該年齡組別人中，零點五及三點六人因自殺而死)，相對於整個人口的自殺率十一點三(二十年平均)，並不算高，相對於其他歐美或亞洲國家，香港青少年自殺率不高，且近年也沒有上升的趨勢。

那麼在過去一年，學童自殺是否急劇上升呢？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在四月二十九日立法局答議員查詢時，陳列了一些數字，指出本學年頭七個月，學童自殺死亡人數是過去四年總和，也是上一學年全年的四倍。

香港青少年自殺並不嚴重

他所引用的是學校向教署報告的自殺學生人數，統計處也依死因表列各年齡的死亡人數【表】，雖然十至十九歲青少年不全部就學，但初中以下是強迫教育，且九成

中一學生升讀中三，其中九成繼續升讀中五(九零教署年報)，再加上並無論據證明該小部份非在學青年的自殺率，與在學者有巨大差異，故統計處公佈的自殺人數，雖與真正死亡學童總數有出入，但該處的數字，也頗能反映學童的自殺趨勢。教署歷年的數字均較統計處所得的為低，例如八九至九零年教署記錄內只得一名學童自殺，較統計處的二十人相距甚遠，除非其餘的十九人均不在學。

最近七個月教署所得的十二人，極有可能是學校因社會關注自殺事件，而更積極向教署填報所導致的現象而已。若以本學年七個月十二人自殺計算，本學年可能有二十一人自殺，這數字則與統計處所公佈者更為接近，若教育統籌司所言屬實，本年在去年數字的四倍，或是過去四年的總和，以統計處數字推算，則本年十至十九歲組別應有五十八至八十人自殺(每五日一青少年自殺)，雖然統計處尚未公佈最近兩季的數字，但從報章自殺事件的報導來看，自殺人數應無此增幅。

若以郭偉洋事件後之兩季自殺數字推算，去年十至十九歲自殺人數達二十四人，較八零、八一及八六年之三十人、二十五人及二十七人比較，去年數字，只可算是近期的略高點，但決不達到倍增的幅度。

教育統籌司及教署仔細分析及估計，其所得數字的準確性，若發覺並非已公佈的情況，則極應向公眾及議員澄清，以減低公眾對學童自殺倍增的恐懼，自殺率劇增的錯誤觀念，這也是直接導致公眾一窩蜂討論學童自殺的原因。

學校並非導致學童自殺上升原因

去年三月七日郭偉洋事件所引起的廣泛討論，很多是基於公眾(或傳媒)相信——(1)這學童自殺是一件十分罕有的事件；(2)學校問題是導致學童自殺的主因；(3)某教師誣告學生。

對於是否有教師處理不當，自有法庭裁決，在此不作討論。但第(1)及(2)項均是錯誤的想法，學童自殺並非罕有(每年十多二十人)，但自殺率不高，這問題在香港並不嚴重。

無可避免，因學校紀律及學業上的要求，對部份就學兒童是引起困擾來源之一，但研究顯示在導致青少年情緒極度困擾及自殺的原因中，青少年與父母關係惡劣，才是最重要因素(見九零年三月十二日信報及三月十五日明報，在此不贅)。

在眾多學童自殺事件中，郭偉洋及庾寶珊事件獲傳媒最大篇幅的報導，部份人更相信學校內的因素是導致青少年自殺的主因，這些都是沒有根據的猜想。教育統籌司

四月二十九日回答立法局議員提問時所引用的「學生壓力研究」(見南華早報),其方法分析及結論也甚有商榷餘地(見五月五日明報評論)。

將過去一年學童自殺的上升(現仍存疑),歸咎於學校及家庭問題,更是毫無根據的。我對鏗鏘集編導的誠意,一向有良好的印象,但其製作「悲傷的一課」(五月三日播映),是一典型錯誤輿論例子。其實近年因大專(及中六)學位增多,公開試減少,很多老師都感到學生的讀書及考試壓力有減無增,因學童自殺事件,老師對學生的關懷及愛護程度卻是有增無減。

在家庭結構及父母子女關係方面,也不見得在過去一年有任何惡化的現象,既然學校與家庭因素無大改變,學童的自殺人數上升,也自然與這兩個因素無關。假定的成因(父母或學校)沒變化,學童自殺率卻上升,那麼這推想的成因,又怎能成立呢?

研究指出死亡對年幼自殺者,是既可怕又富吸引力的,生活中的困難及匱乏都可在死亡的幻想中解決和滿足,例如自殺者心想,母親因他的死而寬恕及整天掛念他。

公眾及傳媒在討論學童自殺事件時絕不能加添企圖自殺者對死後美好的憧憬,一些贊成兩自殺小戀人合葬,將心愛物品(如書包)一同火化等的主張,雖可能是出於對弱小或死者遺言的尊重,但客觀效果,就是美化自殺行為。同理,描述學童死後,父母更愛惜子女,更多回家吃飯,同學後悔知道取笑自殺者不對,校長惋惜自己沒有抽更多時間去了解學生等,這些都令企圖自殺者對死亡有更美麗的幻想與憧憬,鏗鏘集編導(其他持相同論點者甚眾)希望學校及父母上「悲痛的一課」,但學校及父母在過往一年與學生及子女的關係,並沒有明顯惡化,故這年自殺率的上升與他們行為無關。

自郭偉洋事件後,傳媒及大眾一窩蜂將矛頭指向學校及父母,責備學校的較多,這可能是大家抱著父母已受失子之痛,不宜再過嚴責罵,且我們對教師是應有較高的要求,公眾及傳媒全面傾向同情自殺學童,盡力挑剔找尋學校的錯處(包括所有未經證實及單方面的指控),對社會上這種氣氛,筆者當時已立刻警告。

畢竟誰是幫兇?

自殺是可以「傳染」的,尤其是在電子媒介這樣發達的社會,一些遇到同類困擾的人會模仿而走上自殺之路。更不幸者,一些自以為有相同背景的學生,例如一名學生因懶惰受老師責罵,在受傳媒過份「塗污」教師(或父母)形象下,不檢討自己過失,反而深信這只是老師(或父母)過錯的另一相同事例,因而用自殺去控訴老師,我們應小心這些過份渲染的報導所帶來的反效果,我們不願看見同類的不幸事情,

會接二連三的發生(信報九一年三月十二日)。過份偏幫及同情幼童及青少年自殺者，只會帶來更多大家都不願見到的慘劇(明報九一年三月十五日)。

但不幸認同及留意這觀點的人不多，很多人仍抱著「我們應趁此機會檢討及改善教育內的陋習」。結果，一年後今天一如我們所料的，甚至一些考試完畢時不停筆的學生，對指責他們的老師，也以自殺為威脅。在傳媒及大眾努力指控學校及父母的氣氛下，學童更易自我代入一個被迫害遺棄的角色，例如一個往日缺乏父母之愛的兒童，感到某些已發生的自殺事件正是他處境的寫照，在公眾同情自殺者及責備父母或學校的情況下，他也自然選擇同一方法——自殺——去控訴父母或學校。

自殺者對事物的判斷是扭曲的，例如：「我偷錢是不對，但老師記我大過更不對，令我沒機會改過，這是偏心的做法，他們想迫死我，待我自殺後，公眾自會給我評理，你們將會後悔。」

據筆者所知，很多人甚有興趣研究學童自殺，部份研究報告也開始公開發表(如「香港中學生壓力研究」，見九二年四月十六日各報)，唯各研究者應留意明釋自己所研究的課題，若想研究香港過往的學童自殺，這可以是研究課題，但應知道香港青少年自殺率一向並不高；若有興趣研究過往一年自殺率的上升與學校及家庭的關係，則請留意及辨別過去一年學校及家庭有何改變(我認為改變不大，故這類研究沒意義)。無論如何，各研究者報導其結果時，應十分謹慎及小心。

「鏗鏘集」要求父母及學校上「悲傷的一課」，但需要上課的另有其人，未肯檢討自己過錯，不肯去上課的人，極可能仍在指指點點，叫他人去上課。

【本文作者為中文大學教育心理系講師】

近年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年份	統計處數字			教署數字 學童
	10-14 歲	15-19 歲	總數	
85	3	13	16	
86	5	22	27	
87	0	12	12	
88	2	18	20	8
89	2	14	16	2
90	2	18	20	1
91 第一季	1	6		
第二季	0	5		
第三季	3	4		
第四季	1.5	4.5		
全年	4.5	19.5	24	3
92 全年				21
註	91 年第四季數字尚未公佈，故以第二及第三季數字平均計算。教署數字以學年劃分，88 年數字為 87-88 學年內學童自殺人數，教署 91 年 9 月至 92 年 3 月數字為 12 人，故全年推算為 21 人。			